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农专字〔2021〕5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资环〔2021〕13 号）和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宝市林发〔2021〕18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补助资金 259.59 万元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，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，规范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，向下分解绩效目标，加强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资金预算表



附表:

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资金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	合计	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	退耕还林还草
		社会保险补助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
		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	2110699退耕还草支出
		50102机关工资福利支出	509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眉县	259.59	250.59	9